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一	行政许可共 7 项						
1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p>1.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2001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二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的防雷装置实行设计审核、竣工验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类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 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4.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6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二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2001年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号发布,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第二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时又单独安装防雷装置的建（构）筑物、设施,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其防雷装置设计文件直接报送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和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场所或者设施,其防雷装置竣工后必须经气象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5. 监管责任: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2001年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号发布,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防雷装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核合格的防雷装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技术指导。”，“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对防雷装置安装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施工单位。”</p> <p>5-2. 【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	--	--	--	---

2	行政许可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p>1.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一）有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 度；（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p> <p>2.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2001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三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资质，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认定。”</p> <p>3.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第二十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p> <p>4. 【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3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委托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对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 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 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	------	-----------------------	--	--	---	--

				<p>2-2.【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第十五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应当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提出评审意见”。</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p>
--	--	--	--	--

						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
3	行政许可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2.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23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p>3. 【规章】《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30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承担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5. 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规章】《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九条“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	--	--	---	--	--

						5. 【规章】《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十五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六条“新建建设工程完成后，申请人应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验收的申请，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有关业务规定组织验收。”
4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p>2.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p> <p>3. 【规章】《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10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p>5. 监管责任: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规章】《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七条“受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第八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查和专家论证。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	--	--	--	--	--

					<p>3.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规章】《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十二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p>
--	--	--	--	--	--

5	行政许可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2.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23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p>3. 【规章】《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30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承担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站址遴选、评估等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转报中国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3. 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	------	---------------------------	--	---	--

					<p>2-2.【规章】《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八条第一款“申请迁建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第九条“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规章】《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十五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六条“新址建设工程完成后，申请人应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验收的申请，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有关业务规定组织验收。”</p>
6	行政许可	<p>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p>	<p>1.【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p>

		<p>3.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对施放气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受理申请的许可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许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p>	
--	--	--	--	--	--

					<p>3.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九条第一、二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p>
--	--	--	--	--	--

7	行政许可	<p>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p>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9号）第六条“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对施放气球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 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 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	------	------------------------------	--	--	---

				<p>2-2.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九条“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3.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九条第一、二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p>
--	--	--	--	---

二	行政处罚共 24 项		
1	行政 处罚	危害 气象 设施 行为 的处 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p>2.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23 号，2016 年 1 月 13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2001 年 12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 年 9 月 3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侵占气象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1.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 1 号发布，2009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p>

		<p>4. 【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6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规章】《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04年8月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三）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四）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p> <p>6.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2014年1月14日自治区政府令第99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擅自移动、侵占和损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础设施和专用装备或者从事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p> <p>7.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10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对</p>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	--	---	--	--

		<p>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1 号发布，2009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2	行政 处罚	危害 气象 探测 环境 行为 的处 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23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规章】《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04年8月9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气象探测环</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p>	<p>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三）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p> <p>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10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p>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p>
--	--	--	--	---	--

						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行政处罚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p>	<p>8.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1.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p>

				<p>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绕。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p>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1 号发布，2009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p>
--	--	--	--	--	---

					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4	行政 处罚	违法 进行 涉外 气象 探测 活动 的处 罚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 7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	1.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1 号发布，2009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p>
--	--	--	--	---	--

				<p>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p>	
--	--	--	--	---	--	--

					<p>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5	行政处罚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	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1 号发布，2009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

	<p>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2.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2001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6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p> <p>5. 【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p>	<p>警信号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p>	<p>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p>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p>
--	--	--	--	--	--

				<p>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 “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 “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	--	--

6	行政处罚	非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3. 【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6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p>4. 【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p>	<p>1.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

		<p>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办法》（2013年1月8日自治区政府令第82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或者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p>
--	--	---	---	---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p>
--	--	--	--	--

					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7	行政处罚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p>	<p>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p>

				<p>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p>	<p>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p>	
--	--	--	--	---	--	--

				<p>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8	行政处罚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1.【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 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

		<p>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3月2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建设单位未对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p>
--	--	---	---	--

				<p>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p>
--	--	--	--	--	--

					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9	行政处罚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1.【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3月2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汇交专项气候资源调查资料的，责令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	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 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

				<p>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p>	<p>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p>
--	--	--	--	---	--

				<p>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p>
--	--	--	--	---	---

					<p>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10	行政处罚	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2001 年</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1 号发布，2009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p>

		<p>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一、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p> <p>4.【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3月2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收集证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	--	---	---	--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p>
--	--	--	--	---	---

					<p>“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	--	--	---

11	行政处罚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p>【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p>
--	--	--	--	--	---

				<p>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p>
--	--	--	--	--

						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12	行政 处罚	将所 获得的 气象资 料有偿 转让或 用于经 营性活 动的处 罚	<p>【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p>	<p>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p>
--	--	--	--	---	--

				<p>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13	行政处罚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11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	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 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p>	<p>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p>
--	--	--	--	---	---

				<p>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p>	
--	--	--	--	--	---	--

					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 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有权申诉或者检举;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 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 应当主动改正。”
14	行政处罚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348 号)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	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 1 号发布, 2009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 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 应当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 可以先行收集证据。” 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

			<p>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2014年1月14日自治区政府令第99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擅自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作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p>	<p>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p>
--	--	--	---	---	--

				<p>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p>
--	--	--	--	---	--

					<p>况，并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15	行政处罚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p>	<p>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1 号发布，2009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p>

	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p>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2014年1月14日自治区政府令 第99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购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用装备和弹药；（二）使用未经年检、年检不合格、已经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用装备；”</p>	<p>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p>	<p>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p>
--	-----------	--	--	---	---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p>
--	--	--	--	--	---

				<p>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	--	--

16	行政处罚	违反 施放 气球 资质 管理 等规 定的 处罚	<p>【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p>	<p>1.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

				<p>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p>	
--	--	--	--	--	---	--

				<p>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p>
--	--	--	--	--

					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17	行政处罚	违反 燃放 气球 安全 管理 等规 定的 处罚	<p>1.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p>2. 【规章】《燃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燃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二）未指定专人值守的；（三）燃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四）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燃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燃放气球的；（五）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六）违反燃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燃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p>	<p>1.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p>

				<p>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p>	<p>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p>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18	行政处罚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p>

				<p>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p>	
--	--	--	--	---	---	--

				<p>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p>
--	--	--	--	--	--

					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 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有权申诉或者检举;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 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 应当主动改正。”
19	行政处罚	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令 570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二)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 2.【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国气象局令 24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制止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	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气象局令 1 号发布, 2009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 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 应当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 可以先行收集证据。” 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

		<p>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3.【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第三十六条“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2001年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号发布，2018年8月9日予</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p>	<p>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p>
--	--	--	---	--

		<p>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未按照资质核定的检测项目、范围和防雷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检测的。”</p>	<p>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照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 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 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 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 , “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 说明情</p>
--	--	---	--	---

					<p>况，并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20	行政处罚	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	<p>1.【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令 570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p>	<p>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气象局令 1 号发布，2009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p>

	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p>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2. 【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3.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p> <p>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2001年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号发布，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p>	<p>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p>	<p>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p>
--	----------------	---	--	---

			<p>施工的；（二）变更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按原审核程序报批的；（三）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p>
--	--	--	---	--	---

				<p>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	--	--

21	行政处罚	违反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2.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p>3. 【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31号）第二十九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防雷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的；（二）防雷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的；（三）防雷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防雷装置检测结论的；（四）防雷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的。”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1. 【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

		<p>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第三十六条“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2001年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号发布，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未安装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第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对防雷装置不进行安全检测或者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整改的；”</p>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p>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p>
--	--	--	--	--

						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22	行政 处罚	重大 雷电 灾害 事故 隐瞒 不报 的处 罚	<p>【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p>	<p>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p>	

				<p>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p>	<p>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p>	
--	--	--	--	---	--	--

				<p>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23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2.【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p> <p>3.【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p>	<p>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许可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p>	<p>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p>

		<p>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发放活动许可。”</p> <p>4.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5. 【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6. 【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p>	<p>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p>
--	--	--	--	--

		<p>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p>
--	--	--	--	--

					<p>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 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有权申诉或者检举;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 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 应当主动改正。”</p>
24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 年 4 月 4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19 号)第四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 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得的气象</p>	<p>1. 立案责任: 发现被许可人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 应及时制止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1.【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1 号发布, 2009 年 4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 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 应当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 可以先行收集证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p>

		<p>行政许可属于人工影响天气、燃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四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规章】《燃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燃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燃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燃放气球资质证》或者燃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p>
--	--	--	---	---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规章】《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4月30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号发布，2009年4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p>
--	--	--	--	---	--

				<p>期。”，“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	--	--	--	---

三	行政强制共 1 项			
1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令 623 号，2016 年 1 月 13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对拒</p> <p>1.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4.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p>

				<p>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6. 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四	行政征收共 0 项				
五	行政给付共 0 项				
六	行政检查共 13 项				
1	行政检查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p>1.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二款“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检</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p>

		<p>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p>2. 【规章】《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04年8月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第四条第二款“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10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二款“设有气象台站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和第十五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实时监测和报告备案等管理制度。”</p>	<p>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p> <p>4. 移送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p> <p>5. 监管责任：对违反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同1。</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各级气象</p>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p>5.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623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2	行政检查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p> <p>2.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2001年12月1日广西</p>	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	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	

			<p>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二款“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及市、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和第十一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及市、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气象技术规范和气象技术装备、气象业务等行业标准，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送台站档案变动情况等有关资料，遵守气象资料汇交制度，依法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监督管理。”</p> <p>3. 【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第二十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p>	<p>通知)。</p> <p>2. 检查责任: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 移送责任: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处理。</p> <p>4. 监管责任: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遵守法律法、规、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同1。</p> <p>3. 【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不符合重要气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未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征求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一)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二)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p>
--	--	--	--	---	--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3	行政检查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p>【规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三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 处置责任：将检查情况上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p>4. 监管责任：对</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同1。</p> <p>3. 【规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地</p>

					违反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4. 【规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三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4	行政检查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管理	<p>1.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11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四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第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p> <p>2.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六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3.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七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气象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p> <p>4. 【规章】《气候可行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 处置责任:对</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p> <p>4. 移送责任:对违反《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移送国家安全、保密部门依法处理。</p> <p>5. 监管责任:对违反涉外气象活动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同1。</p> <p>3-1.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11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p> <p>3-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11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由国家安全、保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p>
--	--	--	--	---	--

						<p>追究刑事责任。”</p> <p>5-1.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11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四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第十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p> <p>5-2.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六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5-3.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七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气象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p> <p>5-4. 【规章】《气候可行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p>
--	--	--	--	--	--	---

5	行政检查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2001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的防雷装置实行设计审核、竣工验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类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p> <p>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6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国家、自治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防雷工作有特别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4.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第一款“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p>5. 【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p> <p>4. 监管责任：对违反防雷减灾工作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同1。</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p>
---	------	--------------	---	---	---

			<p>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p> <p>6.【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二十条“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从取得资质证后次年起，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向资质认定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检测项目表以及统计数据等内容。资质认定机构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1号）第十一条“防雷装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核合格的防雷装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技术指导。”，“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对防雷装置安装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施工单位。”；第十四条“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防雷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p>		<p>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p>
--	--	--	---	--	--

6	行政检查	对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的监督管理	<p>1.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条“鼓励建立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p> <p>2. 【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条“鼓励防雷行业组织对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政策、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p> <p>3. 【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行业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行业管理工作。”；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p> <p>4. 监管责任：对违反行业组织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同1。</p> <p>3. 【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行业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行业管理工作。”</p> <p>4. 【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同3</p>
---	------	-----------------	--	---	---

7	行政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管理	<p>1.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p> <p>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2014年1月14日自治区政府令第99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p> <p>4. 监管责任：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同1。</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p>
---	------	----------------	--	---	---

						<p>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3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p> <p>4-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2014年1月14日自治区政府令99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p>
8	行政检查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p>【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p>	

				<p>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 处置责任: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 拒不改正的, 依法查处。</p> <p>4. 监管责任: 对违反施放气球活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同 1。</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9 号)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 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p>
--	--	--	--	--	---

9	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p>1. 【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p> <p>2.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p> <p>4. 监管责任：对违反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同1。</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p>
---	------	------------------------	---	---	---

					<p>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p> <p>4-2.【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p>
--	--	--	--	--	--

10	行政检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管理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 【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事项外，公众有权查阅执法检查记录。”</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p> <p>4. 监管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许可要求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同1。</p> <p>3.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p>
----	------	-----------------------------	--	---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	行政检查	对学校等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p>1.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办法》（2013年1月8日自治区政府令82号）第六条第四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p>	<p>1. 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 处置责任：对不依法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同1。</p> <p>3.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570号，</p>	

					<p>4. 监管责任: 对学校等单位未按要求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p>4-1.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p> <p>4-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办法》(2013年1月8日自治区政府令第82号)第六条第四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p>
12	行政检查	对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2014年1月14日自治区政府令第99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监督检查内容。”</p>	<p>1. 告知责任: 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通知)。</p> <p>2. 检查责任: 检查人员不得少</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p>

				<p>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处置责任:对未按相关要求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p> <p>4. 监管责任:对未按相关要求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同 1。</p> <p>3.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570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全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第四十三条第五、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p>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2014 年 1 月 14 日自治区政府令 第 99 号，2018 年 8 月 9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监督检查内容。”</p>
--	--	--	--	--

13	行政检查	对气候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3月2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订）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候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查处破坏气候资源环境的行为。”</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及个人（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处置责任：对违反气候资源保护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p> <p>4.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同1。</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3月2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订）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候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查处破坏气候资源环境的行为。”</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同3。</p>
----	------	--------------	--	---	---

七	行政裁决共 0 项				
八	行政确认共 1 项				
1	行政确认	雷电灾害鉴定	<p>1.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p> <p>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2001 年 1 月 22 日自治区政府令第 1 号发布，2018 年 8 月 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并积极协助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和鉴定。”，“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雷电灾情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雷电灾害鉴定书。”</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p> <p>3. 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p> <p>4. 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重大雷电灾情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p>1.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5. 监管责任: 对防雷减灾工作情况的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2001年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号发布,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并积极协助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和鉴定。”，“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雷电灾情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雷电灾害鉴定书。”</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同2</p> <p>4-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2001年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号发布,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雷电灾情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雷电灾害鉴定书。”</p> <p>4-2.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六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雷电灾情和年度雷电灾害情况。”</p> <p>5.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p>
--	--	--	--	--	---	---

九	行政奖励共 1 项						
1	行政奖励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348 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p> <p>3.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570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表彰文件、证书，或按上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放奖金；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接受上级部门对举报奖励工作的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同 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同 1</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同 1</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同 1</p>	

十	其他行政权力共 11 项					
	(一) 年检共 1 项					
1	其他类	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		<p>1.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348 号）第十七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p> <p>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2014 年 1 月 14 日自治区政府令第 99 号，2018 年 8 月 9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用装备的年检工作。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检测责任：对申报年检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进行全面检测，提出检测意见。</p> <p>4.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和检测意见，作出年检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p> <p>5. 送达责任：送达年检结论材料，公开信息。</p> <p>6. 监管责任：对</p>	<p>1.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p>

				<p>未按规定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年检的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五十五条第一、二款“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p>
--	--	--	--	---	---

					<p>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348号）第十七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p>
<p>（二）备案共4项</p>					

2	其他类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备案	<p>【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成立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p> <p>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备案文书，公开信息。</p> <p>5. 监管责任：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p>
---	-----	-------------	--	---	---

					<p>政机关专用印章 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 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p>
--	--	--	--	--	--

						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成立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3	其他类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备案文书，公开	1.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p>信息。</p> <p>5. 监管责任：对备案后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p>
--	--	--	--	--	--	--

					<p>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p>
--	--	--	--	--	--

4	其他类	专项气候资源调查备案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3月2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专项气候资源调查，应当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所获得的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汇交。”</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p> <p>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备案文书，公开信息。</p> <p>5. 监管责任：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专项气候资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p>
---	-----	------------	--	---	---

					<p>政机关专用印章 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p> <p>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 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p>
--	--	--	--	--	---

						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3月2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专项气候资源调查，应当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所获得的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汇交。”
5	其他类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备案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3月2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订）第十二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应当同时报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p> <p>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备案文书，公开信息。</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p>

				<p>5. 监管责任: 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p>
--	--	--	--	--	---

						<p>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3月2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订）第十二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应当同时报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三) 其他共 6 项						
6	其他类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2.【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3月2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一条“下列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一）城市总体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规划；（二）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五）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其他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设区的市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p>	<p>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4. 监管责任：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 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 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2.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p>
--	--	--	---	---	---

						<p>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3月2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设区的市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	--	--	--	--	--	---

7	其他类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管理	<p>【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三4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汇交气象资料的接收、保存、应用和监管工作。”，第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及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第十五条第一款“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有关要求。”</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的书面审查意见，法定告知（不符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作出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p>	<p>1.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p>
---	-----	----------------	--	--	--

					<p>规范、规程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有关要求。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有关要求。”</p> <p>3. 【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同2。</p> <p>4.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8	其他类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变更核定		<p>【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资质证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法人资格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资质认定机构申请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p>	<p>1.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 行政许可的，应</p>

					<p>出准予变更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准予变更的制作变更后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即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p>
--	--	--	--	--	--	--

						<p>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9	其他类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服务信用评价	<p>【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信息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经核实后向社会发布。”</p>	<p>1. 征集责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完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档案。</p> <p>2. 公示责任：通过信用公示平</p>	<p>1.【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信息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经核实后向社会发布。”</p> <p>2.【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同1。</p> <p>3.【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p>	

					台,及时公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 3. 监管责任:对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10	其他类	向境外组织、机构和公民提供参加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和区域交换站点以外的气象资料审批		<p>【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11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向境外组织、机构和公民提供参加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和区域交换站点以外的气象资料,应当由中方合作组织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移送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求保密部门的意见。 4.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出具同意提供意见,</p>	<p>1.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p>

				<p>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11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十八条第二款“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求保密部门的意见。”</p> <p>4.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p>
--	--	--	--	---	--

						<p>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11	其他类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地点确定	<p>1.【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8号）第八条“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地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确定。”</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2014年1月14日自治区政府令第99号，2018年8月9日予以修改）第七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地点，由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本地气候特点、地理条件、交通、通讯、人口密度等情况和县级人民政府的意见，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布局规划，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确定。”，“经确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地点不得擅自变动，确需变动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对作业地点的科学性、</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p>	

				<p>合理性进行评估,提出审查意见。同时征求飞行部门意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出具同意设立作业地点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意见,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 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 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八条“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地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确定。”</p> <p>2-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2014年1月14日</p>
--	--	--	--	---	---

					<p>自治区政府令第 99 号，2018 年 8 月 9 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地点，由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本地气候特点、地理条件、交通、通讯、人口密度等情况和县级人民政府的意见，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布局规划，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确定。”，“经确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地点不得擅自变动，确需变动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	--	--	--	--